

豁免及免除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由於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高效的溝通以及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鄧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蔡敏儀女士（「**蔡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倘適用）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有所有必要的方式需要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方便董事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在授權代表不能響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8A章所載）。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呈交聯交所，若合規顧問信息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

豁免及免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程澤斌先生（「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蔡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蔡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程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蔡女士亦將協助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蔡女士將與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程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程先生必須獲得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程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在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程先生受惠於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在[編纂]前通過的任何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細節，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407名承授人（包括現有及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授予期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具體條款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於[編纂]當日或[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407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全部1,407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現有及前僱員，且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若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項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多頁內容，而這些內容對[編纂]公眾並無實質性信息價值；
- (c)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及全額行使期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免除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使其能夠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與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摘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B類普通股的行使價格、對持股比例的潛在稀釋效應，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期權全部行使後對每股收益／虧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要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將按個別情況披露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如適用）；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將按匯總方式披露：(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期權所對應的B類普通股數量；(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格；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中，將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對應的B類普通股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被全額行使時對每股收益／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
- (e)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將在文件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
- (f) 豁免及免除的具體內容將在文件中披露；
- (g) 根據文件附錄五「交付公司註冊處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規定，將提供一份完整名單，列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文件中已披露詳細資料的人士），其中包含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及免除

- (h)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頒發豁免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每位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詳細信息，將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逐項披露（如適用）；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除外），將按匯總方式披露：(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期權所對應的B類普通股數量；(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格；
- (c)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在本文件中已披露詳細資料的人士），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根據文件附錄五中「已交付公司註冊處並可供查閱的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的詳情將在文件中披露，該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